

# 高雄地區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及團隊辦案之要領

高嘉惠<sup>1、2</sup>

壹、前言  
貳、如何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  
參、偵辦現金賄選案件常面臨之困境與挑戰  
肆、高雄市市議員候選人孫○○及共犯「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說明  
伍、結語

## 壹、前言

查察賄選乃斷絕黑金與貪腐之利器，且為建立民主政治之重要根基。尤其去(99)年11月27日所舉行之「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其選區選民占全國人口6成5，屬五都縣市合併前之超級選戰，選舉結果影響各政黨未來政治版圖，亦被視為2012年總統選舉之風向球，競爭激烈顯可預見。而當選人素質之良莠，攸關台灣民主能否更進一步深化與躍進，故吾人皆冀望選舉過程能公平、公正、公開地進行，務求真正選賢與能，以期建立清明且廉能政治，俾追求富足及和諧社會。鑑於本次選舉乃「三合一選舉」，法務部特於選前頒佈工作綱領，指示全體檢察機關，應以「徹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為重點目標，奉「公正、品質、效率」為查賄三準則，並以查緝敗壞選風最甚之「集團性現金買票」為首要任務。因是，如何有效嚴查「集團性現金賄選」，維護純淨選風，提升社會大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杜絕黑金對民主政治之危害，厥為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查察賄選之重心。

筆者於本次選舉期間，為檢肅黑金專組成員，在檢察長領導下，以法務部前揭工作綱領為圭臬，有幸歷練並偵辦出高雄市市議員候選人孫○○及其共

犯「集團性現金賄選」犯行，奉檢察長指示，於100年4月間，在本署召開全國性查賄觀摩會時，以「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及團隊辦案心得分享」為題，作心得報告與經驗分享，用供成效檢討與缺漏改進。職是，不揣個人淺陋，爰參考歷年部頒查賄工作綱領並結合辦案所得，提筆為文呈報書面資料。惟囿於撰文送稿時限，多有疏漏、闕如或思慮不週之處，尚祈方家先進不吝指正。

## 貳、如何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

### 一、偵查步驟與要領

#### (一) 第一階段

主動尋找並嚴選有用情資，積極策動檢舉人出面製作檢舉筆錄而鎖定目標後，配合先期蒐報事證資料，據以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長期上線監控。嗣加強佈建地雷、隨時配合現譯台而為跟蹤、監視、埋伏等相應作為俾緝密蒐證，俟時機成熟，傳喚涉案人員到案說明或向法院請票執行搜索，以查扣重要賄選證據。析言之：

1、廣建情資來源系統，嚴選有效情資  
囊昔情資主要源自民眾檢舉、調查處(站)提報、市警局提報及政風單位提報。現今應加強運用機關員工及其親屬、業務關聯團體(如檢察署之觀護、犯保、更保、司法志工等協會，各警局

1. 作者2011年3月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2. 全文請參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99年度選偵字第117號等孫○○乙案檢察官起訴書。

轄區之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組織)所屬人員,利用渠等「在地化」優點,鼓勵深入社區蒐集情資,踴躍提出檢舉。另可開拓平日即負責對其業管經費進行控管稽核之各單位審計會計人員,以取得第一線情資。

2、對可靠賄選情資,落實通訊監察工作

(1)查明買票者實際持用電話(可要求檢舉人配合)。

(2)由瞭解通訊監察對象之偵查員或調查員專責聽帶,且按日聽帶,以便追蹤與過濾。必要時,進駐機房現譯並配合發動及時行蒐。

(3)買票者單方提出買票要約(行求),或經選民允諾(期約),即可成案,因而,有確實通訊監察,即可偵辦「對投票權人行求(期約)賄賂罪」,比偵辦「對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更簡單,且更易讓法官認定有罪。

3、配合先進蒐證器材,改以跟監秘密蒐證、車輛衛星定位或由願意配合之查賄志工代為蒐證等方式為之。

4、發動抓賄時機與對象應確實掌握(是否搜對點、搜得巧)。蒐證重點,非在「賄賂」或「不正利益」本身,而在「賄賂」或「不正利益」與選舉是否具有對價之密切關係。蓋法官常以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選舉無關,判決被告無罪,因是法官判決無罪理由,即屬蒐證重點。另應注意蒐集候選人與選舉有關動作及表達方式。

5、向法官聲請搜索票應備齊之基本資料:

(1)被搜索人之年籍(設籍)資料、前科表(有照片或口卡更佳)。

(2)檢舉筆錄。

(3)提出賄選物品或現金。

(4)實際前往現場勘查,製作現場圖並拍照。

(5)提出訪談居民的錄音(影)帶。

(6)由現場勘查之偵(調)查員親向法官報告,或由檢察官親與法官溝通。

(7)檢附通訊監察譯文(最有效)。

6、發動查賄行動後,如有蕪獲,應靈活並妥適地運用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88條之1、第130條、第131條、第131條之1所規定之逮捕、拘提與無令狀搜索權。

7、扣押重點:記載姓名、日期、數字、代號的小紙條、周(日、月)曆、筆記本、加密電腦資料、隨身碟等。

(二)第二階段

1、問案時,如被告坦承犯行,應翔實偵訊鞏固筆錄,再全力向上溯源;如被告矢口否認,則須耐性、用心地慢問細磨,期探究事實真相與案情全貌。

2、實施訊問時,應結合「現場勘查、物證蒐採、監聽譯文、搜索扣押所得證據資料、監視畫面攝錄內容、報告及調查訪問」等所得情資,作為案情研判之依據,並運用偵訊技巧為之。

3、犯罪嫌疑人(被告)雖經自白,仍應於第一時間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查證時,應嚴守秘密,並講求迅速、深入、徹底與完整,如是,亦可防堵已然坦承犯行之被告,於下一次傳喚偵訊時企圖翻異前詞,或因已受外力干擾而拒絕再配合檢警作詳細查證,乃竟功敗垂成。

4、善用「通訊監察內容、雙向通聯紀錄、監視器攝錄影像、測謊記錄」等利器,以合法手段,有效偵訊突破收賄選民或行賄樁腳心防。必要時可製作二份筆錄,一份具名、另一份以AI呈現,使坦承證人放心。

5、妥善運用「偵查中自白可減刑」、「犯後態度將酌情量刑」、「證人保護優惠」、「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等規定,使被告供出實情,俾循線上追樁腳、未到案共犯或候選人等

賄選犯行。

6、問案兩大定律：意願永遠大於能力，態度永遠大於技巧。

偵訊突破沒有心法，唯有「埋首做」、「認真問」而已。

### (三) 第三階段

1、一旦突破重要樁腳心防或查扣重要行賄事證（諸如行賄資金帳冊、買票受賄名冊、可疑金流資料）時，應調集儲備人力，儘速擴大偵辦深入追查。

2、追查人脈及金脈乃偵辦賄選案件最重要之兩大主軸，而二者能否循脈深入追查，核屬案情能否向上溯源並擴大戰果之關鍵所在。

3、善加運用強制處分權，適時向法官聲請羈押相關共犯，並隨偵查歷程發動後續必要之搜索，或依法續行傳喚、拘提、偵訊等作為，遞次蒐證且按圖索驥，期肅清有組織結構之集團犯罪網。

4、除現行犯外，宜以令狀搜索發動第一波行動，有所蕪獲後，再以同意搜索、緊急搜索、拘提（逮捕）配合人身附帶搜索、逕行搜索等擴大戰果，較為理想。

二、視傳喚應訊人數、層級，適度調整及規劃「勤務規模、訊問場地、出勤人力」，規劃時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 人力問題：盡可能為下列任務分組

1、搜索勘查組：負責案件之請票、搜索等作為，必要時輔以現場勘查、保全證據（調取監視畫面或分析持機人所在位置等）。另犯罪證物之蒐集，應注意候選人競選服務處幹部名冊、帳冊（含電腦磁片、隨身碟）等物件，必要時，於發動搜索行動之前，事先協調商請會計或資訊等專業人員支援立刻解讀，以掌握破案先機。

2、調查偵訊組：負責傳喚、拘提嫌疑人或證人，製作筆錄及偵訊突破等要務。

3、行政事務組：負責使訊問場地之動線保持通暢、調查及發放便當、開水等

行政事務。如遇受訊問人身體或心理有突發狀況時，可於第一時間緊急處置或進行安撫，以化解不必要之危機，並避免干擾偵訊進行或釀成群眾事件。

4、警戒任務組：請轄區派出所制服員警，專責警戒工作。

5、待命支援組：一旦案情有所突破（包含偵訊突破抑或搜扣重要名冊），應立即出動為第二波行動，在黃金時限內，俟為傳喚、拘提、搜索等相應作為。必要時，可報請主任檢察官協調調度支援人力，即時挹注新血。

6、專責配屬承辦檢察官之秘書：

負責各項聯絡、彙整及蒐報當下戰況與受訊問人筆錄內容摘要，讓檢察官隨時掌握最新案情而為各類調度及指揮。

### (二) 車輛問題

1、一部車基本上配屬二位警力，一人駕駛（宜由在地派出所出人帶路兼開車）、一人負責車上進行訪談及突破（宜由參與專案之小組成員擔任），一次傳喚一至二位嫌疑人。原則上一車帶一嫌疑人可避免串供且較易突破，惟如第一時間選民已坦承收賄，即可連同受賄家屬一併上車帶回偵訊。

2、規劃勤務前，事先計算該梯次可能傳喚受訊人數，以利調度各分局警車、地檢署公務車乘坐。如遇大規模勤務，則機動調度大型巴士以因應。

### (三) 場地問題

偵訊場地可機動使用「選民住處所轄之派出所或警局」、「本署第一辦公室」、「本署第二辦公室」、「專案小組所屬之原單位所在地」。善用所謂：「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趁最有勢之形，而攻其心也。

### (四) 經費問題

1、執行案件當天應支出相關經費（例如：便當費、茶水費），事先協調好願意給付而核銷之單位。

2、查賄案件常須漏夜偵訊或在假日傳

喚選民，故署內被調度支援執行案件之人力（例如：檢事官、書記官），盡可能從優核給專案加班費或補休假，以提升支援辦案意願與付出度。

（五）由承辦檢察官事先製作選民偵訊例稿電子檔，隨時、隨地在歷次發動之勤務上，影印出來交由警察或事務官持錄音機依例稿內容進行初訊，一則擷節人力、時間，再則亦可克服訊問處所缺乏電腦、錄影機等相關配備問題。

（六）規劃大型勤務前，應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如何派遣支援人力、車輛、偵訊場地及動線等問題。宜由主任檢察官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協請市警局大隊長、當地轄區分局分局長（如只派遣偵查隊長，恐各地派出所員警執行較不力）等人到場與專案承辦檢察官、警官共同研議。

（七）傳喚嫌疑人進行訊問前，應事先調取其全戶戶籍資料（先查證戶內共有幾票）、電話通聯、口卡照片等相關資料，以利偵訊一有突破時，即時進行指認。再者，如傳喚者為選民，務必先期查證該人在該選區是否確有投票權。

三、如何上對線（監聽）、跟對人（行動蒐證）、搜對點（搜索）？

（一）建立選情資料庫，乃提升偵查準確度及肅清賄選犯罪網之不二法門。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為使查賄工作事半功倍，應綜析選情，提前部署，方能有效鎖定正確目標，洞悉賄選模式而主動出擊。

1、自各政黨初選開始，即鎖定可能賄選候選人，清查與樁腳間之關係網絡、互動、資金流動狀況，加以確實掌握、監控，建構持續有效運作之查賄網絡。過程中應針對「黨派運作、籌錢募款、花錢綁樁、造冊準備、買票行賄、催票接送及謝票結算」等不同階段，進行相關情資蒐報工作。

2、以每一候選人為中心，對候選人及其親友、助選幹部、幕後操盤手、服務

處人員、後援會負責人、各階層樁腳（尤其曾因賄選案件被提起公訴或為不起訴處分者）、賄選資金提供者（金主、利益團體、政黨…等）等人際網絡相關基本資料，建立完整系統資料庫。如發現有可疑之巨額現金提領，應從速至金融機構調閱相關帳戶資料，清查資金流向，必要時立刻以跟監、監聽、傳喚、搜索、扣押等相應作為展開偵辦行動。

3、建立資料庫基本方向，應著眼於下列數端：

- （1）候選人的派系屬性。
- （2）候選人此次受何派系或組織系統支持？
- （3）候選人上屆為何會當選（落選）？
- （4）候選人此次競選策略為何？
- （5）何人負責操盤？
- （6）候選人的民調如何？變化如何？是否處在當選邊緣？
- （7）候選人主要的競爭對手是誰？
- （8）候選人的財務狀況與資金來源為何？
- （9）候選人的主要票源與極欲爭取的票源在那裡？
- （10）選前的固樁餐會都是那些團體參加？
- （11）主要輔選幹部、服務處及後援會負責人之職業、背景、人脈、財力如何？
- （12）前次選舉，候選人在轄區內的得票如何？轄區內有無候選人之親戚或助理？
- （13）前次選舉何人在轄區內為候選人買票？

4、另清查轄內各宗親會、農漁會、區里長聯誼會、社區發展協會、大樓管理委員會、寺廟委員會、同鄉會等組織成員有無曾為特定候選人或派系賄選之前例，而反向研析該成員及其所屬組織團體於本次選舉行受賄之可能性及其可得

掌握之支持對象與賄選模式。

5、綜上所述，唯有掌握可靠選情資料，才能抽絲剝繭，鎖定正確目標有效偵辦。

(二) 佈建地雷及時引爆，乃最快速、正確、省力之查賄捷徑

1、評估受賄可能性較高對象，加強反賄宣導並策動為諮詢對象(即「地雷」)揆諸歷年查獲之賄選案件，發現受賄者以低學歷、藍領階級、居住鄉間或傳統社區者居多，而都會地區之選民接受賄選程度，比例上顯然較低。準此，檢警調機關應針對轄區內之選舉樁腳系統、派系結構，各類意見領袖，活躍於公共事務者，深入分析評估受賄可能性較高之對象，除對之加強反賄宣導，並應設法藉由檢舉賄選獎金等誘因，策動為諮詢對象，令其進一步協助蒐集提供情資，以提升查賄成效。

2、由民眾擔任地雷，一旦收到候選人或樁腳發放之賄款或財物時，當下先自行蒐證(將紙鈔收藏好以保留指紋、自行錄音、錄影、拍照)，旋與檢警調政風機關連繫，查察賄選人員隨即出擊，即可輕易查獲賄選案件。以此方式為之，自可省卻檢警調人員曠日廢時之跟監、監聽等作為。

3、吸收擔任「地雷」對象

(1) 曾因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經法院判處徒刑經諭知易科罰金或緩刑之人。

(2) 歷次選舉中曾擔任檢舉人者。

(3) 重要民間團體之成員

各種人民團體組織(如農會、漁會)，因組織系統綿密，且成員相互間較為熟識，遭檢舉賄選之機會較低，因而候選人常透過上開系統賄選。故應先深入瞭解各該人民團體之組織架構，並積極策動其成員勇於出面檢舉賄選，始能徹底掌握賄選之管道與方式。

(4) 競爭對手陣營之游離分子

最可靠之情報，常來自於競爭對手陣

營，查察賄選人員應著力於各候選人陣營之查訪、運用，針對陣營中理念不合、或具選舉恩怨等游離分子加強策反佈建，以期吸收更多賄選情資。

(5) 信譽良好之徵信業者

對徵信業者宣導查賄檢舉獎金及檢舉人保護措施，策動發揮其所長提供情資，或與民間抓鬼大隊接觸，提供快速、直接之檢舉管道。

(三) 運用各式精密科技為蒐證利器側錄買票證據(警調機關亦適用)

1、遇有樁腳登門買票時，有意願配合查賄之民眾，可趁機按下「手機」錄音設備，將整個買票過程詳細錄下，若不便側錄，在與樁腳交談過程中，至少須將上門意圖買票之時間及樁腳等資料記下，再配合調閱住家或路口「監視器」，足為舉證之重要事證。

2、藉由精密科技即如同鋼筆蓋大小「間諜筆」，兼具針孔攝影與錄音功能，只要樁腳上門發放「走路工」，在影音紀錄俱全情況下，買票犯行將無所遁形。

(四) 緊盯高度可能涉賄人脈與地區及金脈

1、緊盯人脈

(1) 具黑道背景或形象不佳者

各地檢署轄區，應仔細過濾三合一選舉的候選人，若有黑道背景者，均應加強查察。另外各地檢署亦應仔細過濾，各地方首長選舉，形成同額競選之地區，是否為僅有具黑道背景之人參選，若有此情形，即應詳細調查有無使用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情形。

(2) 曾經賄選者

部分候選人本身或所屬的樁腳，曾經因賄選而遭偵辦、起訴，甚至判決有罪者，此等有賄選紀錄之人，常有高度可能再嘗試以賄選手法競選公職。

(3) 無顯著聲望，登記參與競選，有當選實力，卻無明顯競選活動者

部分候選人無顯著社會聲望，未積極準備競選活動，甚至無旗幟或招牌，卻

為各界普遍認為有當選實力者，若有如此情形，往往即有高度賄選的可能性，應加強查察。

#### (4) 樁腳形象不佳者

部分候選人的樁腳，平常形象不佳，甚至多為地方惡霸，惟候選人仍能藉此樁腳獲取高票，此等候選人及樁腳即有高度的賄選可能性。

#### (5) 當選邊緣者

2、比對前次相同類型選舉時之投票率，有下列情形者，屬賄選泛濫地區，應列為重點區域，加強防制。

(1) 該區域之投票率特別高。

(2) 該區域之選票多集中於某特定候選人。

(3) 候選人與該區域無任何淵源或特殊關係。

蓋：查賄工作原以防制賄選為首要目的，必需讓預備賄選之候選人「錢撒不下去」，才算成功，因此需積極佈線，規劃以上開地區、傳統鄉村社區、選民知識水準較低等地區為重點區域，以查獲預備賄選，並扣押尚未發出之大額買票資金為首要目標，發揮遏阻賄選之功效。

3、為規避查緝，候選人大都透過子女、友人或公司帳戶流通資金，且各鄉鎮之操盤者亦為「桶仔錢」必經之據點，故應緊盯下列人士之帳戶交易有無異常。

(1) 候選人及其他參與選舉之重要家屬名單：配偶、子女父執輩（三親等）。

(2) 助選人員：總幹事、助選員。

(3) 主要支持團體之動員者：

宗親會、同鄉會、人民團體（農會、漁會、水利會、老人會、獅子會、同濟會、扶輪社、宗教寺廟）、公司、企業、金融機關、政黨或地方派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4) 主要票倉地區固樁負責人：各鄉鎮之中樁腳、村小樁腳。

(5) 競爭激烈搶票地區或敵對勢力地

區之搶樁負責人：那些地區為選舉中立之搶樁區，那些為敵對勢力之挖樁區，現指派何人進行搶樁、挖樁工作。

#### (五) 精進作為：緊盯金脈

積極追查預備賄選現金，並以查獲預備賄選案件及查扣「桶仔錢」（即買票現金）為首要目標：

1、透過各檢察署設置「資金清查專組」，嚴密過濾候選人可能運用之相關帳戶交易情形：

(1) 清查本人及重要家屬（三親等）資金帳戶。

(2) 重要助選成員之資金帳戶。

(3) 選舉資金可能存放之往來銀行帳戶。

(4) 主要往來公司、行號、企業家及金主。

(5) 其他管道：大陸資金、黨營事業、黨部。

2、善用法務部調查局「查察賄選資料比對網路系統」、「大額通貨交易系統」，並加強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聯繫，要求督導金融機構，對客戶不正常資金進出、兌換大量新台幣（下同）500元現鈔情形，主動提供給檢警調機關參考，以利於第一時間介入偵查。

3、轄區警調機關應深入地方金融機構「布雷」，並與金融機關密切聯繫，或定期提供名單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過濾有無樁腳大額提領現金之情形。

4、擇員連繫臺灣銀行，密切調查各地金融機構的現鈔發貨情形，期能對選前這段期間各地金融機構的現鈔領用情形進行了解，並主動調查現金流向。

#### (六) 加強與金融機構合作

1、洽請金管會銀行局、檢查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業金融局人員或轄區稅務機關調派人員支援，以達成金融專長及查賄實務相輔相

成之效益，主動蒐集賄選情資，深入追查資金流向，並協助承辦檢察官清查個案中之金流情形，強化查察現金賄選之能力。

2、首將候選人之重要樁腳及三親等之親屬在各金融行庫開戶情形查出，再發函予各該行庫之負責人，請該行庫承辦人員發現被監控帳戶內，有大額現金即 10 萬元以上之進出或有兌換百元券或五百元券時，立即通知該署指定聯絡人。

3、商請財政部及金管會協辦下列事項

(1) 加快提供客戶之帳戶資金明細

(2) 通報異常現金提領情形

金管會除督導金融機構注意切實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請各行庫將下列事項列為內部稽核重點：(A) 營業單位庫存現金之異常變化。(B) 對大額提領現金登記情形及疑似洗錢交易通報。(C) 客戶調度現金之異常情形（如大量提領現金並要求小面額鈔券）等。(D) 大額貸款等授信案之異常情形，與候選人有無關係。

4、追究金融機構未通報之責任

協調時知會各金融機構對資金異常流動，如未依規定申報將違反相關規定，除由檢察機關追究其有無幫助賄選、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刑責外，亦將轉請主管機關嚴予追究其行政疏失責任，俾強化金融機構之配合意願。

(七) 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時，應對賄選團隊之組織及成員等不法所得及所有財產之來源與流向詳細查明原委，即時凍結可疑資金，或曉諭業經自白犯行之受賄選民、行賄樁腳繳出不法所得、尚未發出行賄餘款，讓檢察官依法查扣在案，俾向法院聲請沒收，以昭炯戒。再者，請收賄選民將賄款交回，以「撈魚」手法取代爭議性較高之「釣魚」，亦可收向上追查之效。

四、以團隊辦案方式集體偵辦

(一) 團隊辦案首要之務，當屬能跨越各轄區尋找並協調警調各單位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共同辦案

1、選兵三條件：品德最重要，其次要有責任，第三要有工作意願。兵不在多，貴在一將難求。至影響查賄成效三因素：格局、熱情、夥伴。

2、責任因分擔而減少，辦案因分工而縝密，榮譽因共享而增加。團隊成員心態：主角、配角都能演，台上、台下都自在。

(二) 檢方平日可先行佈局，組訓偵查部隊，傳授與時俱進之查賄技巧

1、查賄類型有「蜘蛛掛網」與「太公釣魚」兩種，前者指平日即用心經營、佈局，尋找有默契之警調人員合作，組訓一支個人之偵查部隊，並像蜘蛛一樣，選前半年就已全面撒網，一有賄選狀況，馬上能掌握，且快速行動；後者指積極且善用辦案技巧，放長線釣大魚，成果同樣豐碩。

2、兵法有云：夫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故用兵之法，教戒為先。另謂：能分人之兵，疑人之心，則錙銖有餘；不能分人之兵，疑人之心，則數倍不足。

(三) 團隊辦案檢察官應有思維與作法

1、承辦檢察官應具備能力：(1) 定策略；(2) 架組織；(3) 佈人力；(4) 建系統。要懂得：魅力領導、激勵領導、期望領導。

實際作法：永遠跑在部屬前面，權力領導、情義領導，都不如才能領導。自己以身作則，率先突破瓶頸，最能在艱困之境激勵部屬群起效尤。

2、專組成員間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不諉過，並應密切保持聯繫，必要時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案情進展與當下面臨之困境，協調分工，集結眾人智慧以解決瓶頸問題，期破繭而出，群策群力俾發揮整體偵查戰力。另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面對媒體記者或有心人士

之追問，切記謹慎應對而勿洩漏重要案情，避免讓未到案共犯有串供、滅證之情。再者，偵辦此類案件，應有廟算、謀略，隨偵查時程與進展，適度調整偵查計畫，以為團隊成員偵查之準據。

3、檢方團隊辦案最佳模式：由主任檢

察官擔任指揮官，領導統合組內各檢察官，視案情需要、劃分區塊確實分工偵辦，以分進合擊方式獨立突破，書類亦由各檢察官按其分工區塊撰寫後再合併起訴。

五、相關實務彙整資料

1、投票行賄罪構成要件	
編號	1-1
裁判字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4 號
裁判要旨	投票行賄罪構成要件有三：其一，須對於有投票權之人為之；其二，須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其三，須約使有投票權人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所謂行求，係指行賄人自行向對方提出賄賂或不正利益，以備交付，祇以行賄者一方之意思表示為已足，不以受賄者之允諾為必要；所謂期約，係指行賄者與受賄者雙方就期望而為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賄賂或利益，乃雙方意思已合致，而尚待交付；所謂交付，係指行賄者事實上將賄賂或不正利益交付受賄者收受之行為。惟不論何階段之行為態樣，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該當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投票行賄罪，均應充足上述三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倘足認其與要約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間，具有對價關係時，始足該當犯罪。
編號	1-2
裁判字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97 號
裁判要旨	按賄賂罪係屬必要共犯中之「對向犯」，為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三三號判例參照），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行求」、「期約」、「交付」行為，係屬階段行為，倘若未符合「期約」、「交付」之行為，仍僅該當行求賄賂之行為。其中「行求」行為僅須向相對人為賄賂之意思表示即足成立，不以相對人之承諾為必要；「期約」行為則必以行為人與相對人間，對投票權之不行使或為一定行使，已有所約定始得成立；另「交付」行為必係相對人與行為人間已有所期約，行為人復將賄賂交由相對人收受之行為，是縱使相對人因其他因素仍收取行為人致贈之財物，惟若缺乏行賄、受賄間之意思合致，仍不能認為該當於交付賄賂罪行。



編號	1-3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
2、賄賂與對價性之認定	
編號	2-1
裁判字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訴字第 266 號
裁判要旨	所謂「賄賂」，即以財物贈與人，亦即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財物贈與人，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始該當投票行賄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立法雖未設定財物之價值高低標準，凡有體物除集合物因需集合一定數量，始有經濟價值外，祇需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縱價值甚為低微，仍屬本罪之賄賂性質，合先敘明。惟該罪之成立，仍需就本案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及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除於事後依行為人之客觀形式，本於邏輯論理為綜合之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作為犯罪事實之判斷。為維護競選之公平性，固應嚴禁候選人以不公平之金錢手段競選，惟何謂不公平尚待依不違悖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判斷，該罪之立法本意，始能彰顯，而為大眾所接受。觀之當今社會人口密集，工商發達，選舉之候選人較以往成長許多，一般民眾均無暇一一認識候選人並仔細比較各人之政見理念，候選人為求選民投其一票，除平素之品德作為外，選前加深選民之印象，更屬要事，文宣品即因此而出。候選人在散發文宣品時，均會懇請選民投其一票，同理，被告於發農民曆、宣傳帽及旗子等物，亦當然懇請選民投其一票，但其程度應未達「約」其為一定之行使，以該等物品作為其選舉之宣傳品，衡情亦不致違反社會生活之法律秩序。而該等物品之價值甚微，獲贈民眾在主觀意思上，殊少有接受此等物品即表示擬圈選投票予被告穆○○之意，故被告等發送農民曆、宣傳帽及旗子其本意應非以之作為行賄之財物，而係以之作為加深選民印象之宣傳品。
編號	2-2
裁判字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易字第 1 號
裁判要旨	至於被告致贈村民每人 1 塊香皂，其對象非僅限於有投票權之人，且其於致贈當時，並無要求致贈對象要投票給特定之候選人，顯見該香皂之性質與賄賂尚屬有間，自不能認為被告已構成交付賄賂犯行。

編號	2-3
裁判字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11 號
裁判要旨	<p>被告發送之折價禮券上固然載明優惠一定金額或給予一定折扣，惟必須前往各該店家消費方可得折價，消費者無法直接獲取財產上之利益，且印製發送該類折價券，亦係國內店家常見行銷手法，店家無非希望藉由一定折扣優惠，吸引更多消費者前來消費，是依社會通念，此類折價禮券性質上僅係各該店家之廣告型態，店家與消費者因此類折價禮券而互蒙其利，且在非選舉期間亦可輕易取得相類折價禮券之情形下，被告即使在上開選舉期間內委託陳○○印製有被告競選資料封面附於折價禮券本，對有投票權之人而言，顯不可能因是否收受該折價禮券本，即影響其投票意願。故難認被告有以該折價禮券約定使選民為投票權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意，另就收受該折價禮券之選民而言，亦不致認定該折價禮券與被告有何關聯，更不致於認為該折價禮券係約定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自難認被告行為該當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行賄之構成要件。</p>
編號	2-4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395 號
裁判要旨	<p>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受賄罪之客體，一為賄賂，二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而賄選罪所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投票行為間不以有民事法律關係上之對價性或有償性為必要，上訴人三人在餐券上印明記載該特定候選人之照片、號次及姓名，贈與有投票權之不特定人到場飲宴，其行為自足干擾有投票權人之投票行為，並在宴席上邀請該候選人發表演說，請求投票支持，使免費享用飲宴之人得知應支持該候選人，自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所規定之犯罪行為。</p>
編號	2-5
裁判字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裁判要旨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其所謂之賄賂，係指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財物而言，其價值之高低雖非所問，然仍須該項財物與其約使有投票權人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又所謂以不公平之金錢手段競選，應於不違背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而為判斷。本件被上訴人提供電扇充供吳公爺廟摸彩品，又提供 2 部腳踏車充供北門將爺廟摸彩品，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此項提供摸彩是否足以動搖有投票權人之意向，已非無疑，且徵諸社會風俗民情，益足認上揭提供摸彩獎品之行為，實難認已達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p>

編號	2-6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其所謂之賄賂，係指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財物而言，其價值之高低固非所問，仍須該項財物與其約使有投票權人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又饋贈財物之價值高低，雖不能據為判斷其是否為賄賂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藉為認定有無行賄意思之心證資料。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固應嚴禁候選人以不公平或不正當之金錢手段競選，惟何謂不公平或不正當，則應於不違背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而為判斷。現時台灣社會，於選舉之際，候選人為加深選民對於候選人之印象，以期拉抬聲勢，各種宣傳造勢手法勢不可免，於文宣廣告中夾雜面紙、原子筆等贈品，或利用選舉造勢或一般晚會中贈送扇子、帽子或其他價格甚微之贈品等物，時有所見，然非謂有此等行為即可遽認係屬賄選，尚須斟酌依現時社會大眾觀念、人民生活水準等，候選人所提供之贈品，是否足以動搖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亦或僅係候選人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之用，以為判斷，非謂一有競選相關言論，其所為贈送物品之行為，即屬賄選。
編號	2-7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15 號
裁判要旨	受賄罪之客體，一為賄賂，二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本院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三六九號判例可供參考。從而，不正利益並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諸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款待筵筵、介紹職位等均屬之。本件原判決於理由五之說明：被告在南投縣水里鄉新興村活動中心前之廣場舉辦中秋節晚會，使該村村民得免費享用烤豬、炒麵、雞酒等餐飲，而烤豬、炒麵、雞酒均屬得以金錢計價之有體物，與得供飲用之茶葉性質相同，核屬賄賂，並認第一審認此等餐飲屬不正利益為不當云云，所持之見解已有可議。
編號	2-8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2400 號
裁判要旨	參加選區內之婚喪喜慶，並致贈紅包、奠儀或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致贈禮品，是否為賄選行為？端以致贈之紅包、奠儀是否與社會禮儀相當為判斷標準。如贈與之財物符合社會禮儀相當性，即無對價關係，但如已逾社會禮儀相當性，因客觀上足認收受一方有「對價」認識時，即有對價關係，可構成賄選。
3、賄選時點之認定	
編號	3-1
裁判字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訴字第 17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並未限制犯罪主體以實際上已經向主管機關登記為候選人之人為限，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間，亦不以在同法第 45 條所規定之競選活動期間為限，自不應予以限縮解釋。而應以行為人行為當時是否有參選決意，並因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為斷。
編號	3-2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713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關於投票行賄處罰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防止金錢之介入選舉，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而近年來選風惡化，候選人為求當選，乃競相提早賄選活動，常提前於選務機關發布選舉公告之前或其登記參選之前，即對有投票權人或預期於投票日已取得該投票權之人，預為賄賂，請求於選舉時投票支持，類此提前賄選行徑，敗壞選風尤甚，若謂相關法令無從加以規範處罰，無異鼓勵賄選者提前為之，顯非立法本意，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時，選務機關已發布選舉公告或該候選人已登記參選為限，祇須提前賄選之雙方，於行賄、受賄當時，均預期行賄者將來參選民意代表時，將投票予以支持即屬之，方合於立法意旨。從而，行賄時縱尚未發布選舉公告，或未登記參選，其既已著手賄選之實施，日後如亦實際登記取得候選人資格者，乃犯罪是否既遂之問題。又上開賄選罪，只須行為人交付之金錢、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與該人與有投票權之人相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克成立，至於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則應就交付之目的、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之時間等客觀情形綜合研判，非可以名義為贈與，即謂其與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投票權或不行使，無相當對價關係。
編號	3-3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494 號
裁判要旨	提前賄選之行為，雙方於行賄、受賄當時，均預期於有意參選之人成為候選人後，再由受賄之主體即有投票權之人履行投票選舉該特定候選人之約定條件，而完成其犯罪行為。故於行賄、受賄時，縱候選人尚未登記參選，惟於日後該有意參選者登記成為候選人；受賄者亦成為有投票權人之時，犯罪構成要件即屬成就，固不因其賄選在先，而影響犯罪之成立。但如行賄者於發布選舉公告或尚未登記參選之前，雖已著手賄選犯行，日後該特定候選人卻未實際登記或取得候選人資格時，因非惟行賄者或行賄者所支持之特定候選人自始未取得候選人資格，且受賄者亦無從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達成雙方約定之條件而完成其犯罪行為，並無礙於投票之公平、純正或影響選舉之結果，自不宜任意擴張解釋，遽予繩之於罪，而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原則。
編號	3-4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658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投票行賄罪，只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即足當之，不以選舉委員會已經發佈選舉公告或選舉人名冊公告為必要，且其行為主體不以已登記為候選人者為限，即非候選人亦得為本罪之行為主體。上訴人雖辯稱其時仍具有學生身份，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具有候選人之身分等語。惟候選人縱使不符參選資格，仍可登記參選，若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投票前或投票後經他人發現不符登記參選之資格者，亦僅係特定人得依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之規定，撤銷其候選人資格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問題。在被撤銷資格之前，仍得正常參選，甚至於當選後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前，當選人於就職後所為之職務上行為均不受影響。足見不符登記參選資格之候選人，仍有登記參選甚且當選之可能。此種候選人所為之行賄行為，仍足以影響民主國家選舉之公平與公正性，而應為投票行賄罪處罰之對象。
4、檢舉人為蒐證而收受買票錢是否構成受賄罪	
編號	4-1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008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交付」賄賂行為，係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收受」賄賂行為之相對應行為，必該有投票權之人，有收賄之意思並有收受之行為時，行賄者始成立交付賄賂罪。如有投票權之人，意在檢舉對方犯罪，因而配合有偵查權之公務員蒐證，虛予收受，以求人贓俱獲，該檢舉人既無收受賄賂之意思，則行為人即無從成立交付賄賂罪。本件檢舉人甲並無收受賄賂之意，並旋即持該五百元鈔及收受之文宣資料轉向警方檢舉，核上訴人等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對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罪。
5、競選之政見與行求期約之賄選區辨	
編號	5-1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
裁判要旨	所謂競選之政見與行求期約之賄選，尚非完全不可區分，一般競選之政見係指藉由公共事務之理性思辨，候選人提出具有見地之看法、主張或藍圖願景，以作為其當選後之施政方針。是競選政見多偏向選民較關切之公共政策、福利政策等之公共事務，而該政策訴求能否實現，須待民意機關審議通過預算或委由集體力量加以處理，並非候選人一人所能決定操縱，且該政策訴求之利益與有投票權之人無對價關係時，始得認非賄選行為。
6、賄選行為究屬集合犯或接續犯？實務見解有異	
編號	6-1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064 號（早期實務見解）

<p>裁判要旨</p>	<p>學理上所稱之集合犯，係一種構成要件類型，亦即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其本身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將之總括或擬制成為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此種犯罪，以反覆實行為典型、常態之行為方式，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因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因而僅包括的成立一罪。其與接續犯之不同，在於接續犯所適用之構成要件行為文義本身並不具反覆實行之特質，非屬立法規範所定之構成要件類型，於時間及空間之緊密關聯性上，亦較之集合犯為嚴格。是除集合犯外，每一種構成要件行為皆得以接續犯方式為之，因此集合犯亦有喻之為「法定接續犯」者。此與修正前連續犯係指行為人在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而反覆實行客觀上可以獨立成罪之同一罪名之行為者，均尚屬有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之賄選行為，乃行為人基於足以讓候選人當選票數之賄選目的，反覆向多數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定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是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行，於構成要件類型上，本質上已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其持續多次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即為此類犯罪之典型或常態，於刑法評價上自應僅成立集合犯一罪。</p>
<p>編號</p>	<p>6-2</p>
<p>裁判字號</p>	<p>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957 號（近期實務見解）</p>
<p>裁判要旨</p>	<p>(1) 所謂「集合犯」，係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即預定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因之稱為「法定接續犯」。故是否集合犯之判斷，客觀上應斟酌法律規範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必然反覆實行之常態及社會通念等；主觀上則視其反覆實行之行為是否出於行為人之單一犯意，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p> <p>(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主體，並不以候選人為限；其犯罪態樣亦不祇一端，由該罪構成要件之文義衡之，實無從憑以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集合犯行，故上開投票賄選罪，尚非集合犯。在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前，通說係論以連續犯。又刑法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同時，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為避免刑罰之過度評價，已於立法理由說明委由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鑑於公職人員選舉，其前、後屆及不同公職之間，均相區隔，選舉區亦已特定，以候選人實行賄選為例，通常係以該次選舉當選為目的。是於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否則，如係分別起意，則仍依數罪併合處罰，方符立法本旨（本院 99 年第 5 次</p>

	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7、沒收問題	
編號	7-1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15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3 項固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但如其賄賂已交付與有投票權之人收受，因收受者係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其收受之賄賂應依同法條第 2 項之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故犯投票行賄罪者，其已交付之賄賂，自應依刑法第 14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其對向共犯所犯投票受賄罪之從刑宣告追徵、沒收，不得再依上開規定沒收。其對向共犯所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倘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為緩起訴處分，上揭已交付予對向共犯之賄賂，亦應由檢察官依同法第 259 條之 1 規定，聲請法院對該對向共犯宣告沒收，仍不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對犯投票行賄罪或預備犯投票行賄罪之被告宣告沒收。
編號	7-2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957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3 項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此項沒收為刑法第 38 條之特別規定，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祇要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或已否扣案，均應依法諭知沒收，法院並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但如其賄賂已交付予有投票權之人收受，因收受者係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其所收受之賄賂應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故犯投票行賄罪者，其已交付之賄賂，苟該收受賄賂之有投票權人，復經檢察官依法起訴，法院為有罪判決時，固應依刑法第 14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其對向共犯所犯投票受賄罪之從刑宣告沒收、追徵，而毋庸再依上開規定重複宣告沒收；惟若對向共犯（即收受賄賂者）所犯投票受賄罪嫌業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則收受賄賂之對向共犯既毋庸經法院審判，其所收受之賄賂即無從由法院依刑法第 143 條第 2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雖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依同法第 253 條或第 253 條之 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惟其特別限制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且必須屬於被告者為限，始「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係採相對義務沒收主義，與前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3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其範圍並不相同。則檢察官是否依該條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仍有裁量權，若檢察官未依上述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則法院自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3 項之規定，將犯投票行賄罪者所

裁判要旨	交付之賄賂，於投票行賄罪之本案予以宣告沒收，始符立法本旨。
8、法規競合問題	
編號	8-1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28 號
裁判要旨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在偵查中供述重要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使檢察官得以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揆其立法目的，乃針對規模龐大、難以查緝之集體性、隱密性犯罪，如幫派組織、走私、販毒、賄選及洗錢等，藉刑罰減免之誘因，使涉案被告勇於供出足以助益於檢察官偵查、追訴犯罪之事證，以有效打擊犯罪。其所謂「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關於供出集團其他成員犯罪方式、經過等之事證固屬之，被告供認自己犯罪之自白，尤不待言。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規定犯同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第 2 項預備投票行賄之罪，於偵查中若自白者，減輕其刑，倘因而進一步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則可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減輕或免除刑罰之前提要件，固與上揭證人保護法之規定互有差異，然綜觀該法條第 5 項前、後段規定，自白犯罪須於偵查中為之，始得減輕，而據以進一步查獲候選人犯罪者並可免罰，其旨非僅為鼓勵被告自新，更在促使投票行賄者於犯罪經起訴前，刑事訴訟程序初啟之偵查階段，即自白犯罪，俾職司偵查之公務員因而掌握調查犯罪之先機甚明，此助益偵查、追訴犯罪之規範意旨，與證人保護法上開規定並無二致。故投票行賄罪之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若同時符合上揭二法之減免其刑規定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針對公職人員選舉投票行賄及預備投票行賄刑事案件特別制定之上開減免其刑規定，相對於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係就同法第 2 條所列舉之各類犯罪而為一般共同之規範者，自屬特別法而應優先適用。

### 參、偵辦現金賄選案件常面臨之困境與挑戰

#### 一、歷年現金查賄常見之缺失

(一) 轄區買票傳言甚多，媒體賄聲賄影，但不知真正買票及賣票者究係何人，未能覓得檢舉人出面製作檢舉筆錄，無法發動查賄起點；部分民眾單憑傳聞提出檢舉，然遭行賄者「別有用心」以「聲東擊西」伎倆，將查賄人員支開，致許多檢舉情資無以成案。

(二) 民眾於投票前夕以電話檢舉買票現行犯，真實性雖高，惟俟檢察官調集人員趕赴現場，多已數小時之後，常延誤查賄最佳時機，浪費可靠情資。

(三) 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卻因蒐證未詳實，遭法官駁回，無法發動攻擊。

(四) 接獲情資後，未聲請搜索票，條以緊急搜索或同意搜索方式發動攻擊，如未扣得明顯賄選事證，且無人遭羈押，候選人常宣傳為政治迫害，藉以拉抬選情，混淆視聽。

(五) 選前三天，因人力投入造勢場合之治安維護，無力查賄，放任買票橫行。

(六) 選民筆錄無法突破，因而無法起訴買票樁腳；收賄選民雖坦承犯行，惟無法使買票樁腳供出前手，因而無法起訴候選人，使檢察機關查賄決心遭受質疑。

#### (七) 最大癥結點

1、浪費精力在無效情資、上錯線、跟錯人（被聲東擊西所誤導）、搜錯點，



監聽不力，蒐證不落實。

2、缺人力、缺耐（體）力、缺毅力。偵辦集團性犯罪，心思要縝密，辦案要有耐力、毅力，團隊每一份子對其屬「持久戰」須有共識，且願意長期投入與付出。

## 二、通訊監察問題

（一）歷年通訊監察成效不彰之原因

- 1、情資蒐集不正確，上錯線。
- 2、太忙，沒有聽、隨意聽、抽樣聽。
- 3、敏感度不夠、功力太差：對通訊監察對象不夠瞭解，聽不出重點。
- 4、未配合監聽所得，即時為行蒐。

（二）查賄期間通訊監察現譯人力需求量大，原有人力常無以負荷。此際應請司法警察機關預估派駐人力或預先協調他轄司法警察派駐人力。

（三）投開票日之一個月前，贈送禮品、旅遊及餐會為賄選犯行之大宗，俟候選人號碼抽籤後，賄選方法即進入現金買票之高峰期。查緝現金買票，向以通訊監察為主要蒐證手段，惟現因候選人及樁腳多已對通訊監察知所防範，於通訊時往往刻意掩飾或以特定代號作為通訊內容，有時則表示見面再講，有時更蓄意釋放假消息，以探查電話是否遭監聽，並揣測警調人員獲悉假消息後可能採取行動而為防備，故藉由通訊監察欲取得賄選事證之機率，已大不如前。

## 三、被告慣用抗辯與棘手問題

（一）買票樁腳向以「認罪」、「求情」、「斷尾」等招數，阻絕檢警調向上查緝。

（二）選民辯稱：扣得名冊上有記載個人基本資料，係因民調、人情請託而留下，尚與賄選無關。

（三）行賄者辯稱：扣案選民資料，僅供拜票參考，非供買票所用。

（四）樁腳辯稱：「買票錢已收到，惟因風聲鶴唳，害怕未敢發出」、「自願出錢替候選人買票，候選人並不知

情」、「有捐助金錢給候選人，但不知道他會拿去買票」云云。

（五）扣到太多書證，無法辨識或證明其確屬「樁腳名冊」、「收賄選民名冊」。

（六）大規模傳喚選民，渠等來時已事先串供、滅證過，應訊時均有一套制式化說詞，檢警若無積極事證，殊難藉由偵訊突破。

（七）候選人或樁腳蓄意規避現金提領逾一百萬元須向洗錢防制中心通報之相關規定，往往分次、數日提領低於一百萬元之現金數額，使檢警調機關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金流去向，以防制現金買票犯行。

## 四、新類型現金買票賄選

（一）「無摺存款」方式

1、存款人不必提出存摺，只需在「無摺存款單」上填好相關資料：局號、帳號、戶名跟金額，即可辦理，更不必留下存款人之資料，易於逃避檢警調機關之查緝，故成為欲買票者極可能利用之手法。

2、行賄者欲利用「無摺存款」之方式賄選，必需先取得投票權人之帳號、戶名，故檢警調機關應廣泛注意轄區內有無特定人士從事收集他人金融帳號、戶名之行為，預先採取跟監、錄影、佈署「地雷」等偵查作為，以免事後蒐證困難。

（二）「分段接力」方式

1、先由某甲至選民家中拜訪，確認賄選可能，接著由某乙至選民家中送錢，最後才由候選人出面拜票或由樁腳分送傳單。

2、如此分段接力買票之方式，使檢警調機關難以蒐證，且無法貫串證據之關聯性。為打擊此種犯罪手法，除採取跟監、錄影等行動蒐證作為外，更應善用佈建地雷方式，協助保全完整事證。

（三）「車上交付現金」方式

1、候選人或樁腳為規避檢警調機關之查緝，也有以電話聯繫或託人傳話之方式將選民約至車上，在車內交付現金而賄選之犯罪手法，因犯罪地點隨意變動，確實增加蒐證之困難度。另外此種手法還有進一步變化，即於投票當天安排交通工具供選民搭乘，並在交通工具上發放現金賄選。

2、為防範並破解這類賄選手法，仍以跟監、錄影等行動蒐證及安排「地雷」之偵查方法為較佳對策。另應重視檢舉訊息，有此類情資反應需迅速發動偵查作為，立刻派員趕赴現場進行蒐證，並視情況查扣可疑車輛及人員，逕行搜索，並予隔離訊問。

#### 五、淺談突破之鑰

(一) 如何使選民坦承收賄、樁腳坦承行賄犯行並鞏固筆錄？

方法與技巧：

1、檢察官全程進駐分局或調查處(站)。

2、優先訊問心防最弱之選民或樁腳。  
→ 監聽所得譯文、雙向通聯紀錄，係讓選民或樁腳坦承犯行之利器。

→ 運用職場親情、友情、長官、師長等攻勢突圍。

3、偵訊能力較強者，負責偵訊第一時間務必突破之選民或樁腳。

4、充分掌握被告害怕坐牢之心理，運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及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2項「自白及窩裡反條款」減免刑之規定，有效策反樁腳供出集團賄選網絡並往上追查候選人。

5、對犯罪情節較輕微之被告，可運用緩起訴處分或職權處分制度及認罪協商機制，據以突破被告心防，爭取被告合作進而追訴行賄者，即運用「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精神，靈活運用偵查技巧，從嚴追訴幕後真正之賄選主使者或候選人。

(二) 如何羈押被告(候選人或行賄共犯)

1、查賄以起訴候選人為最終目標，因此，對證據確鑿又拒絕供出上手之樁腳，應以聲請羈押為第一手段。

2、利用尚有重要共犯未到案，顯有串供、滅證之虞為由，聲請羈押。對於複雜犯罪組織架構與各犯罪嫌疑人間之關係，應附圖例表示，以明確事證。

3、只能以「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為由，聲請羈押樁腳。利用發動後涉嫌串供滅證之通訊監察或簡訊內容，羈押行賄樁腳或候選人。以往常以扣案之買票名冊作為聲請羈押樁腳的理由(以名冊內尚未到案之選民與樁腳有串證或湮滅證據之虞而聲請羈押)，但歷經數次查賄後，買票名冊已逐漸少見，反而是查賄發動(搜索)後，候選人或樁腳迫於情勢，常肆無忌憚以電話指示湮滅證據，故查賄發動後之通訊監察譯文、簡訊，乃聲押利器。

4、分析比對雙向通聯紀錄(基地台)並善加運用。

5、檢察官視案情需要斟酌是否蒞庭論告，並當庭提出證據。

6、羈押後視在押被告之犯後態度及配合度為個別化處遇。

#### 肆、高雄市市議員候選人孫○○及共犯「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說明

一、案情簡介：

孫○○以現任高雄縣議會議員及現任大寮鄉農會(以下簡稱農會)○○身分，登記參選99年度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屆市議員選舉，於競選期間與賄選團隊成員們，共同以一票500元對價，向選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並約定渠等投票支持孫○○。另以贈送polo衫、毛巾、帽子、代付車禍和解金等賄賂方式買票。經本署及時查獲並擴大偵查，陸續向法院聲請羈押主嫌及重要樁腳10人獲准，終致其落選。

## 二、查緝過程與執行方法

(一) 承辦檢察官高嘉惠依蒐報情資，分析並尋找相關事證為佐憑後，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實施通訊監察而立案偵辦。其後，積極指揮並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苓雅分局、林園分局、鹽埕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南機站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跨區合作，配合密集持續監聽、跟監、行蒐、拘提、聲押重要樁腳等作為，復於偵訊時持續突破重要案情，即時報請莊主任榮松領導統馭，陸續商請檢察官錢義達、殷玉龍、陳建宇、林俊傑等人協辦而挹注支援人力，致整體查獲之案件。

(二) 檢察官親自帶隊或指揮專案小組，先後對○個處所執行搜索，即時查扣○○○○資料庫中內建管理之涉賄選民；另查扣詳如搜索扣押筆錄清單中所列各層樁腳名冊、農會體系抄錄彙整之名冊及樁腳涉嫌行賄選民等數份名冊，方能有效保全證據。

(三) 偵查中陸續突破主嫌孫○○及重要共犯○○○等人心防，讓渠等坦承曾交付賄款給哪些樁腳及選民之犯行；另相對突破受賄選民心防，讓渠等自白受賄犯行並指證行賄樁腳及主嫌，相互勾稽並配合專案小組成員快速有效查證，請其他協同偵辦檢察官支援複訊，傳喚約○○○人到案說明，終讓本件集團賄選之組織結構逐一呈現，佐以適時調整戰術戰力，倏於3個月內克竟其功，致全盤整體查獲，並於延押期限內迅速提起公訴。

(四) 對有串證之虞之重要樁腳○○○等9人，陸續向法院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漸使案情擴大而明朗。

(五) 涉嫌行賄之農會○○○聞風逃逸，立即對之拘提、通緝，迅速緝捕到案並聲押獲准。

(六) 成功曉諭證人○○○，並即時調取相關金融帳戶資料，而於第一時間

釐清賄選資金1,800萬元來源。

## 三、以團隊辦案方式偵辦

(詳後附勤務人力表)

## 四、本案成功偵辦之關鍵因素

(一) 做中學、學中成，團隊合作、分進合擊，乃致勝之鑰。

(二) 偵查中妥善運用「偵查中自白可減刑」、「犯後態度將酌情量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等規定，使相關被告陸續供出實情，而循線上追樁腳、未到案共犯或候選人等賄選犯行。

## 五、偵辦成果

(一) 被告孫○○於競選期間，係現任高雄縣議會議員及現任大寮鄉農會○○○身分，利用農會體系及職員抄取名冊並進行買票，遭查扣涉賄選民資料高達○○○人，創下國內罕見之上、中、下游「整串肉粽」全盤查獲之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其中，共同行賄樁腳有農會重要成員○○○等8人，亦屬國內目前查察賄選較難查緝並予突破之區塊。

(二) 筆者及所屬團隊承辦部分：

查獲候選人及樁腳共32人，坦承受賄選民高達206餘人，對地方造成相當大之震撼，足以讓社會大眾對檢警查賄成果印象深刻，查賄之風聲鶴唳，足讓選民感受到買票賣票後果之嚴重性。再者，被查獲樁腳均在偵查中繳出「尚未發出」或「尚未發完」之買票錢，遏止大規模買票，且部分選民在行求階段即被查獲，於防制賄選上更具意義。

(三) 搜索查扣疑似賄款現金61萬餘元，即時遏止部分買票犯行。另偵查中，經獲案行賄(或預備行賄)樁腳及受賄選民同意，自願繳出尚未發出之行賄餘款、投票受賄賄款，共96萬9,500元查扣在案，並依法聲請沒收，應對爾後選風生一定警惕效用。

(四) 本件為99年度三合一選舉全國第一件羈押市議員候選人案件，且查獲之「行賄樁腳人數」、「受賄選民人

大、中型勤務人力表		
時間及勤務內容	警調人力	本署人力
<p>99年11月19日 〈清晨7時至晚上〉 執行第一波勤務搜索、帶人及初訊 (傳喚約28人到案)</p>	<p>南打警官張志明、市刑大5隊15分隊分隊長陳博文、陳武璋等60人〈專案小組之苓雅、鹽埕、林園、市刑大、南打等單位〉。</p>	<p>檢察官高嘉惠、錢義達、殷玉龍、陳建宇及所屬書記官共8人。檢察官錢義達坐鎮轄區指揮一整日，協助處理當地複訊工作完畢後，始於19時許回署，備極辛苦。 檢察官殷玉龍及所屬書記官自99年11月19日3時許，支援複訊至凌晨0時許，備極辛苦。檢察官陳建宇及所屬書記官自99年11月19日19時許，支援複訊至凌晨1時許，備極辛苦。 主承辦檢察官高嘉惠自99年11月19日9時許起，坐鎮本署第二辦公室指揮，自是日17時許起與書記官複訊至20日凌晨2時許。下午親撰聲押書聲押簡○○等3人成功獲准。 檢事官黃姿錦、高文輝等20人。〈支援9時至23時〉</p>
<p>99年11月19日 〈漏夜至翌日清晨2時許〉 執行第二波勤務60人待命4小時，後30人出勤帶人約4小時 (傳喚約17人到案)</p>	<p>南打警官張志明、市刑大5隊隊長邵明仁等30人〈市刑大、港警局等單位〉。</p>	<p>主任檢察官洪信旭、楊婉莉，檢察官高嘉惠、陳建宇、劉穎芳、徐鴻儒及所屬書記官共10人。 檢事官黃姿錦、陳佳慧等33人，另配置書記官33人。〈12時至18時負責偵訊〉</p>
<p>99年11月21日 林園分局傳訊選民近百人 〈12時至18時偵訊〉 〈開始面臨偵訊瓶頸期〉</p>	<p>林園分局、縣刑大警力約30人。〈12時至18時負責帶人〉</p>	<p>主任檢察官洪信旭、楊婉莉，檢察官高嘉惠、陳建宇、劉穎芳、徐鴻儒及所屬書記官共10人。 檢事官黃姿錦、陳佳慧等33人，另配置書記官33人。〈12時至18時負責偵訊〉</p>
<p>99年11月25日 聲押吳○○3人該次行動</p>	<p>南打警官張志明、市刑大5隊隊長邵明仁等20人〈市刑大、港警局等單位〉。 25日晚間8時30分許至翌日清晨3時許。搜索、拘提、初訊。</p>	<p>檢察官高嘉惠1人親自帶隊執行搜索、拘提〈99年11月25日晚間8時30分許至翌日清晨3時許〉。 26日夜間偵訊後親撰聲押書，蒞庭至27日清晨4時許，聲押吳○○3人獲准。</p>

99年12月16日 聲押里長陳○○該次行動 (傳喚39人到案)	市刑大4隊隊長許益祥及5隊15分隊、鹽埕分局小隊長黃學輝、羅一峰等警力約30人。	檢察官高嘉惠及書記官等人。檢事官洪智銘等6人。99年12月17日22時30分許，聲押陳○○獲准。
99年12月30日 中庄派出所、林園分局 (傳喚選民30人到案)	南機站組長盧俊良率領調查官20人。苓雅分局小隊長侯正輝、蔡明堂、馬永生等人。	檢察官高嘉惠1人，檢事官陳文偉、洪智銘2人。100年1月3日22時許，成功聲押楊○○獲准。
100年1月11日 忠義派出所 (傳喚選民38人到案)	專案小組之林園、鹽埕、苓雅、市刑大警力約20人。	檢察官錢義達及其書記官2人。檢事官陳文偉、巫傑夫、許懷文等6人。
100年1月12日 忠義派出所 (傳喚選民44人到案)	專案小組之林園、鹽埕、苓雅、市刑大警力約20人。	檢察官殷玉龍、李政達及其書記官共4人。檢事官侯伯彥等10人。
100年1月20日 林園分局大禮堂 偵訊蘇○○該次行動 (傳喚選民50人到案) (選民40人坦承犯行)	市刑大15分隊小隊長蔡英宏、鹽埕、林園等約16人。	主任檢察官莊榮松，檢察官高嘉惠、林俊傑及書記官共4人。檢事官胡俊銘等5人。
100年2月14日 忠義派出所 (傳喚選民46人到案) (選民46人均坦承犯行)	林園蔡慶祥、鹽埕曾智明、苓雅、市刑大、忠義派出所等約17人。	檢察官高嘉惠及書記官李冠誼共2人。

數」、「羈押主嫌及賄選共犯人數」、「偵查中自白行賄、預備行賄、投票受賄等犯行人數」，「偵查中繳出之賄款金額」等等，均創下國內罕見記錄。

(五) 本案查獲犯罪型態：包含「現金買票」、「贈送物品賄選」、「代付車禍和解金而變相行賄」。

(六) 為徹底瓦解賄選組織結構及網絡，筆者先後羈押並延押重要樁腳群3月有餘〈與朝股共同延押候選人孫○○〉，嗣獨力撰寫書類快速偵結〈成罪部分：起訴16人、聲請簡易處刑16人、緩起訴處分41人、職權不起訴164人，因死亡而不起訴1人〉，復因證據明確而具體求處重刑。

## 伍、結語

### 一、查賄要訣

竊認：「緊盯人脈金脈、強力吸收

地雷、善用蒐證利器側錄買票證據、戮力偵訊突破、因勢利導趁勢而為、善用軟硬兩手策略」為主要之道，而如何從無到有、以虛探實，不戰而屈人之兵，厥為善之善者也。

### 二、辦案心得

力量→來自層層磨難與淬鍊

堅持→乃蠕蟲破繭唯一之道

合作→方能成就動人的美麗

~~ 英雄淡出 團隊勝出 ~~

孫○○所屬賄選團隊之組織結構圖及行賄態樣

